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619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綱領下就指明商業建築物、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事宜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1) 由 2015-2018 年為止，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為何，已履行／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為何？
- 2) 至 2019 年 3 月為止，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有多少仍未履行／撤銷？
- 3) 按十八區劃分，2017 年及 2018 年針對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及已履行／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分別為何？
- 4) 有何措施改善綜合用途建築物消防安全指示積壓的情況？有關措施的詳情及預計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76)

答覆：

- 1) 在 2015 至 2018 年期間，屋宇署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 654 張改善消防安全指示，而已履行／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有 1 757 張。已履行／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未必是同期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。
- 2) 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，有 5 431 張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未獲遵從。
- 3) 2017 及 2018 年針對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及已履行／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，按地區分布表列如下：

地區	發出的 消防安全指示數目		已履行／撤銷的 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<sup>註</sup>	
	2017年	2018年	2017年	2018年
中西區	543	719	168	245
灣仔	540	347	302	243
東區	243	364	229	238
南區	90	33	23	53
油尖旺	1 011	997	356	377
深水埗	284	541	126	293
九龍城	295	504	249	257
黃大仙	86	153	88	55
觀塘	32	122	4	61
荃灣	58	113	16	6
屯門	18	54	2	7
元朗	76	142	41	47
北區	117	56	2	0
大埔	44	108	3	24
西貢	6	0	0	0
沙田	20	11	0	1
離島	0	17	0	1
葵青	27	56	0	4
<b>總數</b>	<b>3 490</b>	<b>4 337</b>	<b>1 609</b>	<b>1 912</b>

註：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。

- 4) 在 2019-20 年度，屋宇署會繼續對未獲遵從的消防安全指示加強執法行動，包括對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。屋宇署亦會繼續採取措施，鼓勵和協助樓宇業主遵從消防安全指示。這些措施包括：
- (a) 與消防處及市區重建局（市建局）合作，推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，資助合資格的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；
  - (b) 與民政事務總署攜手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；
  - (c) 通過與樓宇業主及其委任的顧問會面，提供技術意見；

- (d) 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建局合作，向合資格的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；以及
- (e) 支持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其他機構舉辦講座及活動，以加強公眾對舊樓消防安全的重視。

在 2019-20 年度，屋宇署防火規格組的 10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會跟進未獲遵從的消防安全指示。有關工作屬於他們執行《消防安全（商業處所）條例》（第 502 章）及《消防安全（建築物）條例》（第 572 章）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。屋宇署無法單就上述跟進工作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。

- 完 -